

## 北京土星在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终止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申请复核被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3年10月10日，北京土星在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的第四届董事会通过公告获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向公司下发《关于作出终止北京土星在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的公告》（股转公告[2023]375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由于公司未披露定期报告，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给予纪律处分或采取自律监管措施，并于2023年9月25日作出终止其股票挂牌的决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以在先者为准）起5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了复核申请，全国股转公司复核秘书处于2023年10月30日受理了上述申请。但公司仍存在全国股转公司复核申请不通过的风险。

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自受理复核申请后30个交易日内，根据复核委员会审议意见，对申请人复核申请作出决定。挂牌公司提出复核申请，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维持终止挂牌决定的，公司股票自作出维持终止挂牌决定后的第六个交易日起复牌，并于第十六个交易日终止挂牌。

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恢复交易期间，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股票进行特殊标识。

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挂牌公司提出复核申请，全国股转公司作出撤销终止挂牌决定的，公司股票自作出撤销终止挂牌决定的次两个交易日起复牌。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土星在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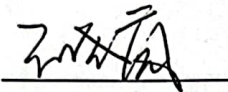
2023年10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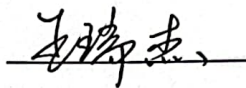
(本页为《北京土星在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  
申请复核被受理的公告》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字:

王大为: 

杨旭: 

王晓茵: 

王瑞杰: 

赵跃: 

2023年10月31日